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1) 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2) 委任行政總裁；及
- (3)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

(1) 陳武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 鍾天昕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

(3) 陳武先生已停止擔任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繼陳武先生停任以上職位後，非執行董事胡性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武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的共同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委任陳先生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終止。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鍾天昕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鍾先生，38 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 16 年財務、投資、企業併購、合規、內控、審計及會計方面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鍾先生曾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5）首席營運官之管理團隊擔任要職，主要負責業務分析。彼亦曾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經理。鍾先生亦在香港和美國的企業融資及集資活動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至今，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小組委員會之成員。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合同（「服務合同」），以取代其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合同，新服務合同涵蓋其在本集團所有職位，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終止合同須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鍾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同，鍾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 2,00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彼經驗、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i)已確認，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要求予以披露；及(iii)概無有關鍾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賀鍾先生獲新任命。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陳先生已停止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的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委任以代表公司處理通知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停任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繼陳先生停任後，非執行董事胡性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賀胡性龍先生獲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辭任及委任上述各董事後，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鍾天昕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杜宏偉先生

李舟女士